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及国
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包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10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说明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5、开标与评标	27
6、中标和合同	29
7、质疑和投诉	31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33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审依据	36
二、方法及原则	36
三、评标纪律	36
五、保密原则	37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封面格式（参考）	78
二、资格审查材料	79
1. 诚信承诺函	80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2.1 营业执照	82
2.2 财务状况报告	82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83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3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83
2.6 信用信息查询	84
3. 其他（如有）	84
三、评审资料	85
四、开标一览表	89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90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5
六、其他内容	96
1. 投 标 函	96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3. 投标报价	98
3.1 开标一览表	98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99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100
3.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101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103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104
6. 业绩清单	105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106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107
9. 其他	110
10.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111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113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4

特 别 提 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供 应 商（以 下 简 称 供 应 商）需 首 先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二、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doc、.pdf 等）。

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如需要）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等应按要求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用以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获取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10
- 2.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581324 元，最高限价：45813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332-1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991900	2991900
2	豫政采(2)20251332-2	新乡医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项目	1589424	1589424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豫政采(2)20251332-1	1	AI 数智化语言实验室系统	套	8	否
	2	云平台管理系统	点	324	否
	3	外语智慧教学云盒	套	1	否
	4	多语种 AI 微课系统	套	1	否
	5	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	套	1	否
	6	学生客户端软件	套	1	否
	7	无线控制终端	套	1	否
	8	教师一体化 AI 智慧终端	台	8	否
	9	智慧黑板	台	2	否
	10	教师主控设备	台	8	否
	11	教师移动主控设备	台	1	否
	12	学生语言终端	台	324	否
	13	云终端	台	324	否

	14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台	8	否
	15	无线红外接收器	个	16	否
	16	线阵列音柱	只	16	否
	17	有线麦克风	支	8	否
	18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个	8	否
	19	网络交换机	台	18	否
	20	定制讲台	套	8	否
	21	物联网门锁	把	8	否
	22	智能网关	套	1	否
	23	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环境提升	间	8	否
豫政采 (2)2 0251 332- 2	1	全景互动远程教学终端	套	1	否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套	1	否
	3	无线控制终端	套	1	否
	4	无线学生端软件	套	1	否
	5	智慧教师一体机	台	2	否
	6	98 寸智慧黑板	台	2	否
	7	扩展屏	台	4	否
	8	教师终端	台	1	否
	9	主控终端	台	2	否
	10	移动教学终端	台	2	否
	11	数智化语言教学软件	套	2	否
	12	智慧微课系统	套	1	否
	13	智慧教学系统	套	1	否
	14	系统管理软件	点	140	否
	15	数据终端	台	140	否
	16	学生桌面终端	台	140	否
	17	网络系统	套	1	否
	18	物联网门锁	把	2	否
	19	智能网关	套	1	否
	20	门禁移动管理平台	套	1	否
	21	定制操作台	套	1	否
	22	壁挂音柱	只	8	否
	23	红外无线扩声系统主机	台	2	否
	24	红外无线手持麦克风	个	2	否

25	鹅颈麦克风	支	2	否
26	数字红外接收器	个	4	否
27	网络安防系统	套	1	否
28	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天线	套	2	否
29	馈线	根	2	否
30	铺设、安装、调试、线材辅件及环境提升	间	2	否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完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

5.5 质保期限：三年。

5.6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5.7 包段划分：1 个

6.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招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联系方式：0373-3029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医学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 联系人：李沛高 电 话：0373-3029880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邮箱：hnyx04@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及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建设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10
1.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 2 个标包。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采购内容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豫政采(2)20251332-1 AI 数智化语言实验室系统 8 套 云平台管理系统 324 点 外语智慧教学云盒 1 套 多语种 AI 微课系统 1 套 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 1 套 学生客户端软件 1 套 无线控制终端 1 套 教师一体化 AI 智慧终端 8 台 智慧黑板 2 台 教师主控设备 8 台 教师移动主控设备 1 台 学生语言终端 324 台 云终端 324 台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8 台 无线红外接收器 16 个 线阵列音柱 16 只 有线麦克风 8 支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8 个 网络交换机 18 台 定制讲台 8 套 物联网门锁 8 把 智能网关 1 套 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环境提升 8 间

		新乡医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项目 豫政采(2)20251332-2 全景互动远程教学终端 1 套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套 无线控制终端 1 套 无线学生端软件 1 套 智慧教师一体机 2 台 98 寸智慧黑板 2 台 扩展屏 4 台 教师终端 1 台 主控终端 2 台 移动教学终端 2 台 数智化语言教学软件 2 套 智慧微课系统 1 套 智慧教学系统 1 套 系统管理软件 140 点 数据终端 140 台 学生桌面终端 140 台 网络系统 1 套 物联网门锁 2 把 智能网关 1 套 门禁移动管理平台 1 套 定制操作台 1 套 壁挂音柱 8 只 红外无线扩声系统主机 2 台 红外无线手持麦克风 2 个 鹅颈麦克风 2 支 数字红外接收器 4 个 网络安防系统 1 套 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天线 2 套 馈线 2 根 铺设、安装、调试、线材辅件及环境提升 2 间
1.3.6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3.7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3.8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1.3.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10	质保期	见招标公告
1.3.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 号文件规定，截止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仍在行政处罚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拒绝参与

		本次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

		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内容未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或包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货物、投标产品的运输、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

		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免税	不适用
3.4.3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9	项目预算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4.10	项目最高限价	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超过招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承诺函。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且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未按要求提供（上传）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诚信承诺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由资格审查人员现场确认，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含）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如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包 1 AI 数智化语言实验室系统 包 2 数智化语言教学软件

		注：核心产品参与投标的品牌不满足三个品牌的，则本次采购活动按废标处理。																																												
5.3.5	付款条件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银行回执单； 3. 领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																																												
6.7.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机构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标准，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注：委托金额超过 400 万元的项目，须按上述标准的 80%收取。 <table><tr><th>费率/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0 万元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5000—1000) 万元$\times$0.5%=20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20+2.5=32.4 万元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代理服务费应向指定账户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6.7.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601015480000187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并将同时质疑函扫描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电 话：0371-6391106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乡医学院医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现场踏勘：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5.4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1.11 会员信息库

1.11.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1.11.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1.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采购合同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未完整填写的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9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0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

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招标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6.3 本次招标采购工作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承诺函。

3.6.4 供应商未提交承诺函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5.1.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5.1.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含）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7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顺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

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以电汇方式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数量调整

6.8.1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8.2 特殊情况处理：在合同签订\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以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1）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高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中标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2）以单价为准用各项标的物的单价乘以各相应标的物的数量核算出的总价低于该标段中标金额时，则以核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执行合同。

（3）应认真、严肃填写并核对投标报价各项内容，对自身原因出现的错误承担经济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补偿。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罚。

6.9 采购任务取消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响应，以及宣布采购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注：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 资格审查内容需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的 任意一项：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原则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定标后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定标要求，可按推荐顺序进行顺延也可以重新招标。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5、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八章采购清单及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7、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付款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7.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预算金额或者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其投标无效。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2.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8、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详细条款	分值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 40 分+技术标 40 分+综合标 20 分=100 分			
经济标（40 分）	40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3.评审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法修正的评审价格；包段内所有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生产，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和要求的供应商提供有效小微企业声明的，给予其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格=报价×(1-10%)。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进口产品不适用）。 4.异常低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4.1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括：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书面陈述。 4.2 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两个相同项目的供货合同、发票、甲方签收单)。 注：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上述说明材料和证明材料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则视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无效，其此次报价无效，对其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包 1 技术标（40 分）	40	技术参数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供货物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0 分； 1.加“★”共计 19.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75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2.非加“★”的共计 20.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9 分的原则给予扣分。 注：如加“★”达到 10 条负偏离或非加“★”达到 30 条负偏离时，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综合标（20分）	4	业绩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的含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的同类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完整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完整合同、验收报告、相关发票。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多 4 分。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	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
	4	安装调试方案	3.供应商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供应商既要考虑现有设备充分使用率还要兼顾未来 3-5 年的拓展空间（可行性和适应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先进性和成熟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兼容性和易维护性等）；完成设备运输时间、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设备）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设备）试运行。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集成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系统（设备）联调、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实施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3.1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3.2 安装调试方案：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3 安装调试方案：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3.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培训方案	4.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应用培训：中标供应商将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直到熟练为止。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4.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4.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 3 种、讲师经验 5 年以上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讲师经验 5 年以下，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4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评审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

		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4 分； 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5.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5.4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效果图及平面布局图 6.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专门为本项目设计的效果图及平面布局图，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6.1 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美观、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且符合高校校园文化建设的得 3 分。 6.2.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美观、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及针对性但有不足之处的得 1 分。 6.3 未提供的得 0 分。

说明：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新乡医学院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新乡医学院

甲方（需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均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后附）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依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供货期填写天数)完成所有货

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交付、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售后服务

1. 到货检查。到货后，甲乙双方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清点。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4. 质量核验。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核验，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核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核验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核验记录。核验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若货物（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5. 人员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完整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货物（设备）使用要求。

6. 售后服务

6.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6.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4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6.5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6.6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6.7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6.8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进行填写）：

六、验收

货物（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正常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2. 付款方式：中标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 （3）验收报告。

- (4) 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 (5) 抬头为新乡医学院的增值税发票（发票账户信息与合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
- (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 (7) 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 (8) 响应文件电子版。

4.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5.1 未按投标响应履行合同的；
- 5.2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5.3 发现其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或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 5.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收缴（不予以退还）情形。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及本合同约定；
 -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违约责任

-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乙方负责对相关软件终身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新乡医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附授权委托书）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参考格式）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设备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设备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人仪器设备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技术参数是否相符：☐ 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具有保修卡：☐ 与样品比对是否相符：☐ 试运行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要求：☐ 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 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是否具有合格证：☐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人员培训是否到位：☐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技术验收情况	1.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 ☐ ，配件是否齐全 ☐ ，是否有安全隐患 ☐ 。 2. 合同、发票是否一致 ☐ 3.其他情况记录或说明： 使用人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分管领导签字：					
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验收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监察(审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人员
3. 单项设备在 40 万人民币以上的货物需外聘 1 名专家参与验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

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必须提供系统各单元详细的设备和采用的各种材料明细清单，包括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制造商、数量、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等。

1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完工期：见招标公告

3.供应商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供应商业绩：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做已完成的类似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完整业绩证明材料 =完整合同+合同相关发票+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报告。

注：1.发票为项目部分支付金额或全部支付金额均可；

2.发票、合同扫描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证明材料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调试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

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4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采购的所有设备	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	--

2.5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3.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加上对应要求。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6.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6.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6.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6.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6.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6.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6.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6.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6.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7.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

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七、采购清单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豫政采(2)20251332-1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备注
1	AI 数智化语言实验室系统	套	8	否	货物	工业	是	
2	云平台管理系统	点	324	否	货物	工业		
3	外语智慧教学云盒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4	多语种 AI 微课系统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5	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6	学生客户端软件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7	无线控制终端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8	教师一体化 AI 智慧终端	台	8	否	货物	工业		
9	智慧黑板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10	教师主控设备	台	8	否	货物	工业		
11	教师移动主控设备	台	1	否	货物	工业		
12	学生语言终端	台	324	否	货物	工业		
13	云终端	台	324	否	货物	工业		
14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台	8	否	货物	工业		
15	无线红外接收器	个	16	否	货物	工业		
16	线阵列音柱	只	16	否	货物	工业		
17	有线麦克风	支	8	否	货物	工业		
18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个	8	否	货物	工业		
19	网络交换机	台	18	否	货物	工业		
20	定制讲台	套	8	否	货物	工业		
21	物联网门锁	把	8	否	货物	工业		
22	智能网关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3	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及环境提升	间	8	否	货物	工业		

注：清单中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无说明内容的应根据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整套设备。

新乡医学院国际化人才培养数智教学中心项目 豫政采(2)20251332-2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为包段核心产品	备注
1	全景互动远程教学终端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	多媒体教学软件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3	无线控制终端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4	无线学生端软件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5	智慧教师一体机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6	98 寸智慧黑板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7	扩展屏	台	4	否	货物	工业		
8	教师终端	台	1	否	货物	工业		
9	主控终端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10	移动教学终端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11	数智化语言教学软件	套	2	否	货物	工业	是	
12	智慧微课系统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13	智慧教学系统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14	系统管理软件	点	140	否	货物	工业		
15	数据终端	台	140	否	货物	工业		
16	学生桌面终端	台	140	否	货物	工业		
17	网络系统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18	物联网门锁	把	2	否	货物	工业		
19	智能网关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0	门禁移动管理平台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1	定制操作台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2	壁挂音柱	只	8	否	货物	工业		
23	红外无线扩声系统主机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24	红外无线手持麦克风	个	2	否	货物	工业		
25	鹅颈麦克风	支	2	否	货物	工业		
26	数字红外接收器	个	4	否	货物	工业		
27	网络安防系统	套	1	否	货物	工业		
28	调频广播发射机及天线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29	馈线	台	2	否	货物	工业		
30	铺设、安装、调试、线材辅件及环境提升	间	2	否	货物	工业		

注：清单中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无说明内容的应根据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整套设备。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新乡医学院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豫政采(2)20251332-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AI 数智化语言实验室系统	一、基础语言教学功能： 1. 系统满足各种考试、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培养的需求。具备数字化语言教学环节所需的屏幕广播、电子画笔、语音互动、双轨录音、分组教学、资源点播、无线扩展、影视配音等功能。 2. ★教师屏幕广播教学：支持教师的授课内容同步广播至本地及远程端教室、学生设备，画面及声音清晰流畅：支持屏幕或声音单独广播，支持教师一键隐藏训练资源的画面或音轨，节省备课时间。支持指定程序广播，教师可广播指定程序窗口，教师屏幕的其他内容不会被学生看到。支持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指定窗口，学生可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并全屏显示。【提供该软件功能截图】 3. 多语言操作界面：系统支持多语种操作界面（不少于 20 种常用语种界面，含中文、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4. 双流互动教学功能：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系统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画面与发言人头像画面同屏广播至全体学生，当有多个视频流窗口时，全部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支持学生根据授课及训练需要自由调整电脑屏幕画面与头像画面占比。 5. 支持学生在课堂授课的任意环节，向教师进行举手示意，教师控制界面将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显著标识，教师可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静音、对讲、悄悄话等操作。 6. ★课堂抢答：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抢答互动，学生点击抢答按钮后，教师控制软件上将显示全部参与抢答的学生，并对第一名抢答的学生进行特殊标识。【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7. 录音文件收集：支持教师一键收取学生录音文件，在录音文件收取时，教师可指定学生录音文件的数目，并实时显示收取进度。冗余备份存储：在口语、听力等训练、考试时，学生的音频、视频以及答题内容实时同步保存在学生机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任何时间点学生的录音资源、录播资源会同时出现在学生终端本地和教师主控计算机上。【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8. 分组会话功能：支持教师任意用鼠标拖动或手动设置学生以 2 人~10 人组进行分组讨论，教师可向全体小组分享训练内容，所有小组同步进行口语训练，并可对全体学生进行同步数字双轨录音。双轨录音功能：系统必须提供双轨录音功能，即可将两名同学的对话声或是将原语和译语分别录制在同一文件的左右不同声道上，录音回放四种可选：原语播放、译语播放、左原右译、原译混播；必须要求录音文件直接生成 MP3 录音格式。 9. 教学界面定制功能：教师操作界面支持个性化定制，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进行灵活调整。 10.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1）. 系统频率响应范围：125~14000Hz，±2dB；（2）. 信噪比（A 计权）：≥68dB；（3）. 失真度：<0.15%（1KHz）；（4）. 对话延迟：<5ms；系统主要技术指标须满足以上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该软件必须完全兼容三款以上虚拟化桌面云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该软件必须完全兼容三款以上国产化操作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情景互动教学功能： 1. 高清可视化情景教学：教师讲课的头像画面直接传送到学生端显示器上，教师的面部表情、发音口型清晰可见；支持将示范学生的头像画面传送到其他学生的显示器上；可视分组会话：在分组实训过程中，学生可以通过屏幕看到同组人员的视频影像、声音以及教师训练资源画面、同组人员信息。支持教师任意加入或更换小组进行实时监听与训练指导。在训练过程中，支持同步数字双轨录音、视频录播。【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多通道录播：在教学过程中，支持教师对每一位学生独立录制语音和摄像头画面，并同时保存到终端本机和主控计算机（或服务器）中。教学或训练结束后，教师可根据需要进行播放：各自回放：每位学生可以看到本人训练中的音视频细节，进行复盘分析；同一小组情景化可视训练须录制为一个视频文件，并依据多人分组情况分别以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方式进行录制和回放；指定播放：教师可指定某个学生或小组的训练过程进行示范播放，并进行点评，在点评过程中，支持对录音录像文件进行节点标记与进度调整。【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3. 可视口译训练：模拟译员在显示器上可清晰的看到发言人的面部表情和情绪变化，使口译从语调和情绪上更准确。其他学生能同时收听收看译员和发言人的声音和画面，提供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等不少于 4 种的收听模式。 三、口语实训功能： 1. 专业口语训练播放器：支持全体学生同时使用一个音视频文件进行异步口语训练。所有学生均可按照自己的训练进度，对音视频训练素材设定书签、重难点标记、句复听、AB 复读模式、声音变速不变调播放、双轨录音；同时支持至少 4 种录音回放模式（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学生训练的声音保存为 MP3 文件格式。支持教师设定模拟译员，进行同传、交传模拟训练。训练过程中教师可切换不同译员通道进行监听。同时训练过程支持实时录制，要求提供 4 种收听点评模式：只听原语、只听译语、左声道原语右声道译语、原语译语混听。 2. 自主学习点播功能：学生可以点播教师主控计算机的音视频、word、excel、pdf 以及其他格式的资料进行自主学习。学生在进行音视频点播学习过程中，支持学生使用点播资源进行自主听力练习和口译练习。必须具有跟读录音、SP 模式播放（可自行设定播放句数与停顿时间）；变速播放；设定书签、句复听、播放滑块随意拖动；双轨录音；必须支持 4 种录音回放模式（原语、译语、左原右译、原译混听）。 四、人工智能教学功能： 1. 智能课件生成：系统可将文本材料智能生成为音频课件，新生成的课件可进行朗读或导出保存。支持角色扮演、语音包选择、参数设置等。云资源管理功能：经教师授权后，系统可对教学课件、学生课堂录音文件、学生考试文件进行自动云上传，教师在办公室，在家也可进行课件编辑、作业批改、学生课堂录音文件的查阅、下载。 2. ★智能口语评测系统：朗读评测，教师选择一篇课文，学生进行朗读，朗读结束后，系统自动对学生朗读内容进行评测，从流畅度、速度、完整度、发音、韵律等多个维度进行评测，且可对评测成绩自动生成统计图表，便于教师进行讲解。口语判分，教师可针对学生录音文件进行智能批改，可通过选择文本材料、标准音频文件进行对比评分，批改成绩可进行批量导出。【提供功能软件截图】 五、无线互动教学交互功能： 1. 系统支持无线网络扩展，学生可使用自己的无线智能设备（笔记本、手机、Pad 等）随时加入课堂，实现移动无线终端与有线终端混合使用，同步完成教师组织的教学及训练、考评过程。系统可将教师和学生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 WIFI 无线网络接入系统，经教师授权，可将教师或学生的笔记本电脑的屏幕画面无线广播到其他学生单元及教师单元屏幕。无线可视化互动：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
--	--

	可与使用有线终端的学生一并参与双流多窗口互动教学活动，同步接收教师的授课资源画面及发言人的可视摄像头画面，视频流窗口支持多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无线测评：支持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同步参与课堂评测活动，在移动设备上可同时接收教师的试题内容，并完成作答。作答结果与有线学生终端共同汇总分析后，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中。 2. 学生使用自主携带的无线设备，仅需在客户端中输入自己的姓名即可加入课堂，教师在控制软件中可实时看到学生的登录、发言状态等。【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六、考试功能： 1. 随堂考试：支持教师通过屏幕广播、视频展台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发布考题，试题内容和学生答题窗口可同屏显示。支持学生直接通过触摸屏或鼠标选择答案：学生思考时，答题窗口半透明化消隐；当学生操作时，答题窗口可及时出现。学生作答后教师可立刻查阅学生的答题情况，作答结束时自动生成汇总分析数据并显示在教师的控制软件中。 2. 标准化数字考试系统： 2.1. 支持单选、填空、写作等标准化数字考试；试题内容应能够支持多文本格式，如 txt、docx、pdf 等；支持试卷维护功能，教师可使用现有试卷作为试卷模板供新建试卷使用，也可使用多张试卷试题进行任意组卷。 2.2. 支持 AB 卷防作弊模式，教师可使用两套试卷，以“交叉、行、列、随机”等多种模式进行试卷发放，考试结束后客观题支持自动阅卷判分。 3. 自动化口语考试：支持教师按照考试类型、考试时间、考试内容、录音模式（交传录音、同传录音、问答式录音）、准备时间等进行灵活自主的口语试卷预编排及组卷，所组试卷支持多考场共用，考试流畅全自动。【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七、人脸识别认证管理功能： 1. ★人脸显示：教师及学生专用语音终端的摄像头可自动捕捉学生的头像画面，学生选择满意的画面照片后，自动显示在控制软件学生座位区域。使教师授课时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到学生的头像照片。此技术可支持课堂点名、考试系统的认证等。【提供该功能的软件截图】 2. 人脸识别匹配：学生人脸信息与数据库档案信息进行匹配可识别出在座学生姓名学号等信息，在训练、考试过程中，所生成的数字资源自动以学生被识别的身份信息进行存储。人脸识别管理：系统支持面部信息后台管理，支持教师或管理员对学生的人脸数据进行导入，查询，删除，增加等统一管理。支持对以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人脸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八、系统管理功能： 耳机麦克风自动检测功能：在教学或考试前，支持对耳机左右扬声器和麦克风进行一键检测，准确率大于 98%，检测完成后，主控软件中每位学生的头像上显示相应的检测结果。远程管控：支持教师远程发送命令，管理、配置所有学生终端。远程恢复：支持教师远程发送命令恢复学生终端系统。远程升级：支持教师远程完成学生终端的系统、应用升级。远程控制：支持教师对全体终端或指定终端进行远程重启、关机等操作。 九、口语考试系统： 1. ★支持英语专业四、八级国家级口语考试。支持俄语专业四、八级口语考试。支持大学外语听力考试、口语考试、交传考试、同传考试。系统提供口试录音处理模块，可实现全自动口语考试流程，能够对口语考试试题及学生口语考试录音数据进行全自动分析处理，学生口语考试录音数据可在本机及学生端实时进行备份，以保证口语考试稳定性、安全性。 提供使用单位出具的：使用投标产品完成国家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3 份；使用投标产品完成国家
--	--

		汉语水平考试（HSK）考试的证明文件，不少于 3 份；使用投标产品完成专业四、八级口语考试明文件，不少于 3 份。 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系统 远程教学功能要求： 1. 控制界面按座位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教师启用人脸识别功能后，座位区自动显示学生照片；【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屏幕广播支持屏幕或声音单独广播、区域广播、指定程序广播等；广播具备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指定窗口，学生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系统可将教室内教师的授课音频、教师的摄像头实时画面传输至所有学生端（远程端、教室内）屏幕、收音设备，让所有学生看到、听到教师的授课影像及声音，声音清晰无断裂。系统可将教室内与远端参与发言、示范、讨论学生的实时影像及声音传输至全体学生单元，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课堂教学活动的学生，同样可以参与发言、讨论。远程授课：在教师无法赶到教室的情况下，系统支持教师使用随身携带的智能设备（笔记本、Pad、智能手机等）进行远程授课，教室内的全体学生及通过远程方式参与课堂的学生可看到教师的实时影像和授课课件的画面，听到教师的讲课声音及数字资源中的声音；自主学习，远端学生可点播教师机音频资料、视频资料、文本课件等，并支持下载至本地；支持查看个人训练结果，可使用系统配备的专业语言训练工具进行训练，包括实时跟读录音、标签播放、句复听、段复听，变速不变调等。支持源音、译音、左源右译、混音四种回放方式。 远程考试功能要求： 1. 支持本地和远端学生同步考试，考试时间、考试形式完全一致。支持随堂测试、口语考试、标准化考试、国家级水平考试等，和本地学生同步进行，保证考试公平性。随堂测试：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可随时对学生进行小测验。教师每次向学生发布一道考题，学生直接通过触摸屏或鼠标完成答案，学生在思考时，作答区域可自动隐藏，作答时作答区域自动浮现，学生作答时，教师可立刻查阅全体学生答题情况，教师利用屏幕广播功能，实现教师屏幕和学生答题窗口同屏显示，学生不做操作时，答题窗口可透明化消隐，当学生操作键盘或鼠标时，答题窗口可及时出现；口语考试：具备考前试音（测耳机和话咪）、考后回放环节；实现一键式自动化完成考试全过程的操作。支持问答式、讨论式、同声传译式等多种口语考试类型。标准化考试：支持单选、多选题的标准化考试。支持试卷维护功能，可以把现有试卷做为试卷模板供新建试卷使用，支持试卷中的试题导入题库功能，支持从题库中选择试题加入试卷功能。试题内容应能够支持富文本格式；国家级水平考试：系统提供自动化考试功能，可自动完成大学四、六级考试、和专业四、八级考试、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国家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及更多其他语言类考试。可对考试流程、模式、内容、时间做预先编排保证其灵活应对各类专业水平考试；
2	云平台管理系统	以下功能及模块必须集成在同一软件上： 1. 确保对所有终端统一管理的便捷、兼容以及数据的互通和安全。系统支持跨校区、跨楼栋统一管理。分别由环境部署、系统保护、网络安全、行为管理、资产管理、查询统计模块组成。支持 B /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实验室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xp\win7 \win10\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 2. 支持 SSD 硬盘和机械硬盘双硬盘保护模式和同传。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3.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

		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 管理员可给教师单独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凭此用户名和密码在教学的电脑上瞬间创建自己独立的备课系统，其他人员不可见，也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持将当前的教学系统，无需新增分区的情况下瞬间复制一个不保护的系统，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一个开放的文件夹，保存更新设置，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自动限定终端机不同的网络上行和下行流量。 5.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6、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3	外语智慧教学云盒	以下功能及模块必须集成在同一软件上： 1. 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12/Debian11。支持 8K 编解码能力；支持无线双频 WIFI 和蓝牙功能；采用无风扇散热设计，无噪音干扰教学、防吸尘减少故障率；内置国产 TCM 加密模块，同时预留内置插针，可扩展其它 TPM/TCM 加密模块，保障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AI 整数运算能力≥ 6Tops，每秒≥ 6 万亿次，满足大多数场景的边缘计算需求，可额外扩展国产 AI 硬加速卡。 2. 提供 SIM 接口，支持扩展 4G/5G 移动通讯模块、可扩展 Zigbeet 或 Lora 物联网模块，满足无有线网及不同物联网联动需求。 3. ≥ 1 路 HDMI 和 ≥ 1 路 DP 接口；≥ 1 路 3.5mm 音频接口，Line out 及 Line in 可复用；支持 ≥ 1 路 USB3.0 接口，≥ 3 路 USB2.0 接口，支持 ≥ 1 路 OTG 接口，同时板载 ≥ 2 路 USB 扩展；2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满足网络数据交互需求；支持 ≥ 10 针凤凰端子接口，其中 ≥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DB9 接口，此接口支持 RS232 或 RS485 可；支持 ≥ 10 针凤凰端子 GPIO 接口，其中 ≥ 4 路输入，≥ 4 路输出，满足扩展控制需求。 4. 系统支持来电自动开机功能，支持远程开机控制功能；支持定时开关机，可设置开关机是一次还是重复，如重复可按周几选时进行设置。 5. 具备教学应用自动感应、自动转换。为不干扰教师的课堂授课，教师首次扫码进入授课教室后，智慧云盒支持自动同步本节课的教师、学生、班级等数据，无需教师和学生再次扫码加入课堂，可立即开展教学活动；支持互动教学应用功能，配合智慧教室的教师大屏动态展示互动效果，增强课堂互动效果，提高课堂效率。 6.1 智能签到 1) 手势签到：系统支持签到功能，教师可通过移动端发起签到，学生输入手势，一键完成签到，教学屏幕可实时同步显示签到页面，分类展示已签到和未签到学生的姓名、头像、人数等信息。 2) 签到数据互联：智慧云盒系统可收集本节课的签到数据，支持自动和教学平台进行数据互联并上传签到数据，教师可集中查看每一位学生的所有课节的签到数据。签到数据可细化到和具体教程进行互联，支持按照教程查看学生签到情况，便于教程任课教师统计分析。 3) 动态展示：教师移动端发起签到后，无需对盒子进行任何操作，智慧盒子自动感应移动端教师发起的签到动作，在教师大屏调出签到动态展示页面，通过教师大屏实时分类展示签到学生和未签到学生的姓名、头像、人数等信息。

	6.2 提问互动 智慧云盒系统支持提问互动功能，支持教师在移动端发起随机提问，智慧云盒系统自动检测提问应用并联动教师大屏展示提问动态页面。系统调取班级学生头像和姓名随机滚动在智慧云盒展示，并把教师抽取回答学生展示在页面。学生回答后教师可通过移动端对学生评分并记录评分数据上传教学平台。 6.3 投票互动 支持投票互动功能，支持教师创建投票内容，现场投票，并统计分析投票结果。功能包含： 创建投票：支持教师在移动端创建投票，可编辑投票主题、细化到以班课和教程为单位发布投票；投票形式支持单选、多选等多种形式，还支持教师快速创建 6 种系统预制的常见投票形式。 6.4 支持教学数据联动 支持教室产生的课堂数据和教程学习数据联动。根据教师在教学中设定成绩模板，自动合并教程学习数据（包含教程学习时长、单元成绩、教程练习题成绩等）和课堂表现数据（签到情况、回答问题等表现），自动计算学生综合成绩。 6.5 支持试题批阅分析 可联动外语教学平台的作业测试数据，智慧云盒系统内置教材配套题库资源，支持教师进行作业布置，支持对班级作业作答情况包含不限于正确率、正确人数、错误人数、作答分布、试题详情、参考答案等信息同步显示到教学屏幕，便于教师在课堂直接根据作答数据分析讲解重点题目。 7. ★支持实时语音转写 针对多语种的教学提供语音转写功能，支持把学生多种语言口述录音并实时转变为文字，包含英语，普通话，日语，韩语，法语，泰语，印度尼西亚语，葡萄牙语，土耳其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 11 种语言。教师课前通过移动端发起主题陈述作业，编辑陈述主题、陈述内容要求等，可添加参考资料用于学生参考，以便学生提前准备陈述材料；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发布陈述作业，学生可直接通过手机等移动端设备进行陈述，陈述过程中可实时把陈述内容转成文字，并自动把陈述信息展示在教师大屏，包含：陈述学生姓名和头像、陈述内容的文字转写内容、陈述录音。转写过程支持实时转写。【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8. ★内置外语教学资源：正版数字教材：系统内置英语教学正版内置可交互数字教材。数字教材展示：支持在教师大屏进行数字教材资源展示；章节检索：数字教材资源支持显示教材单元列表和标题，可方便教师快速找到相应内容；内容精读：支持对数字教材中的文章分段落进行英文朗读，支持显示重点词汇的精品讲义，同时支持对内容的语言点介绍以及实时对应翻译，内容字体支持调节大小；标准课件：内置与英语教学教材匹配的标准课件，支持教师进行课件预览、展示、标注、保存操作。【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9. 支持对屏幕展示内容进行画笔批注，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批注内容可保存及分享；支持白板书写，提供多种颜色、粗细的笔画；支持笔迹撤销、恢复、清除，且白板内容可保存及分享；提供不少于 20 个白板页面；支持将批注内容截图并下载；支持教师上传视频、音频、图片或文档，文档支持 pdf、doc、docx、ppt、pptx、mp3、mp4、jpg、png 多种格式；文档资源支持翻页查看、画笔标记以及笔记分享；音频、视频资源支持资源播放操控；支持投屏、反控：支持教师或学生将移动设备或教学 PC 内容无线投屏到教学大屏，支持的设备包含 ios、android、windows 系统的移动设备和 Windows 系统电脑；支持同时 4 个设备投屏到教学大屏，且支持选择任一画面放大显示；智慧课堂主机连接教学 PC/OPS 后，可将其桌面内容自动投屏到大屏，支持在大屏上反向控制教学 PC/OPS，教学 PC/OPS 桌面、其他设备投屏内容、系统自带的互动内容可在大屏上任意切换。
--	--

4	多语种 AI 微课系统	以下功能及模块必须集成在同一软件上： 1. ★支持中文、英文、俄文连续语音识别与实时转写，支持实时中译英、英译中、中译俄、俄译中。中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95%，英文转写准确率不低于 9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支持自动提取出转写文字关键内容并形成课程关键词展示在字幕区域； 3. ★系统具有文本顺滑、标点识别、自然语言处理、语气词过滤能力能够让识别结果更加准确，语气词和重复词自动过滤功能，以保证文稿的规范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支持实录课程中在同一页面展示教学录屏+文本（教师口水稿）+关键帧，支持通过搜索框输入文字的形式进行定位搜索，支持点击文本区域、关键帧、关键要点标识等方式快速精准定位对应视频内容；支持结束课程录制时屏幕页面出现二维码，学生可扫码查看课程视频、教师口水稿及对应翻译内容；支持微课分享教师可自主选择是否分享到学校、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 5. 系统支持通过图片智能比对技术，对教师授课任意内容（包括 ppt、word、视频等）的关键帧的自动提取。关键帧检出率≥9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字幕设置：支持选择字幕条展开或收起，选择字幕条是否置顶，字幕条展示语种（包括中文、英文、俄文、中英混合等），支持选择双语模式下字幕展示形式，选择字幕字体、字体大小、字体颜色，支持设置字幕条背景透明度；支持根据场景需要灵活设置字幕条的位置、宽高、字幕条的显示/隐藏状态，支持全屏显示字幕； 7. 录制设置：支持开始录制前切换转写的字幕语种，转写字幕支持选择切换成中文、英文、俄文、中英混合的语种识别模式；支持在开始录制前设置翻译字幕语种，当转写字幕为中文、中英混合时翻译字幕可以选择英文、俄文语种。转写字幕为英文、俄文的时候翻译字幕可以选择中文的语种；系统转写翻译交互响应时间需≤200ms，系统应支持录制开始后，显示 3 秒倒计时，避免无效画面被录制；支持同时录制系统和麦克风声音，也可以选择单独录制麦克风或者系统声音；支持录制麦克风切换，选择画面源，支持全屏录制，支持选择录制视频质量（应包括流畅、标清、高清、超清）及转写模式（混音模式、麦克风模系统音模式；支持设置录制结束是否显示二维码，是否自动保存；支持结束录制的课程自动上传至云端形成教师个人微课库，支持断点续传。支持在录制结束后，教师对实录转写内容进行二次编辑，支持通过选择课程时间线进行视频截取和单独存储；支持在录制结束后，教师可对转写文本进行修改，支持关键词展示； 8. 专业词库：支持教师添加专业专有名词到词库内，以提升转写识别准确率，添加后应立即生效；文件存储：应支持选择转文件缓存位置、视频录制默认自动结束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支持修改为 4 小时或 8 小时录制时长； 9. 支持教师对录制好的课程进行标签打点、视频重命名、移动到其他文件夹、删除微课等操作；支持手动视频打点，可以选择视频某一个关键帧设置知识点标签、重难点标签和笔记内容；支持录制好课程内容视频视图播放、图文视图播放，视频视图播放时应支持倍速播放（倍速可选择 0.5\0.75\1\1.25\1.5\2 倍速）、选择播放视频的声音大小、全屏展示播放；支持课程内容下载功能，支持下载视频文件、下载字幕、下载音频，下载视频时可以选择下载的视频范围。 10. 微课管理：支持录制结束后，院校的管理员在后台查看对应院系和学校全部的微课资源。同时支持教师自己的微课分享到学校课程中心、分享给其他教师或公开链接分享；支持学校管理员和学院管理员对全校/全院系微课资源的管理，支持对封面、教师名称、资源名称、上传时间的列表查看，支持修改微课名称；校本课程库支持全校老师和学生进行学习，支持按照微课的观看次数、收藏数、评论数等进行学习数据统计；支持用户按照上传教师姓名或微课名称进行微课的搜索；微课数据看板：支持按微课总量、按学院专业进行微课数据统计，支持教师上传微课数量统计、支持微课的观看、评论量统计；
---	-------------	--

5	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	一、互动教学平台： 1. 教师屏幕广播教学：支持教师的授课内容同步广播至全体学生设备，画面及声音清晰流畅：支持屏幕广播、屏幕画面单独广播，支持教师在广播时隐藏训练资源的音轨，节省备课时间。支持指定程序广播，教师可广播指定程序窗口，教师屏幕的其他内容不会被学生看到。支持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不相关窗口，学生可完整接收教师广播画面并全屏显示。支持自动广播教学功能，教师开机后自动进行全屏模式的屏幕广播，教师无需进行任何手动操作和选择。 【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支持学生在课堂授课环节，向教师进行举手示意操作，教师控制界面将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显著标识，教师可对举手示意的学生进行对讲、静音、分享其屏幕内容等操作。 3. 双流互动教学功能：教师在进行“屏幕广播教学”功能时，系统支持将教师电脑屏幕画面与发言人头像画面同屏广播至全体学生，当有多个视频流窗口时，全部画面独立显示，互不遮挡，支持学生根据授课及训练需要自由调整电脑屏幕画面与头像画面占比。 4. 课堂抢答：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环节中，组织全体学生进行抢答互动，学生点击抢答按钮后，教师控制软件上将显示全部参与抢答的学生，并对第一名抢答的学生进行特殊标识。 5. 分组研讨功能：支持教师设置学生以 2-16 人组进行分组研讨教学；支持按行、按列、随机等多种分组方式；支持教师手动拖动学生头像进行分组调整，各小组自动分配不同的颜色进行醒目标记。各个小组内的任意成员可自由分享研讨内容，教师可加入任意小组进行督学、指导。小组研讨结束后，支持教师指定任意小组进行研讨分享。 6. ★支持学生在无线 WiFi 网络环境下，使用自有智能设备（Windows、MacOS、Android、麒麟、统信系统等）免注册实名接入课堂，学生只需输入房间账号和自己的姓名，即可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教师在控制软件中可实时看到学生的登录、姓名、发言状态等。【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7. 智能测评：支持使用无线移动设备的学生同步参与课堂评测活动，学生在移动设备上可同时接收教师的试题内容，并完成作答，作答结果汇总分析后，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中。支持外部 HDMI 分享：支持教师自由分享外部 HDMI 信号的输入内容，支持将其他电脑、实物展台等外部设备视频画面及声音，接入系统并分享给全体学生。支持教师自带笔记本时，在不安装客户端的情况下，直接将课件内容分享给全部学生。 8. AI 语音翻译：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时，支持学生自由选择熟悉的语言，进行 AI 音视频同步翻译，支持至少 10 种语言。AI 实时字幕：在教师进行课件音视频分享时，支持学生自由选择熟悉的语言，进行 AI 实时字幕显示，支持至少 10 种语言。 9. 支持中布局模式和全布局模式显示。教师可根据授课操作需要自由调整控制端教学功能布局界面。系统支持简体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模式；支持学生自由进行中英文语言模式的切换，满足双语教学的要求。支持控制软件自动升级功能，支持联网自动进行版本更新，支持教师自行配置（开启/关闭）自动升级功能。支持系统对已连接的客户端自动完成版本升级更新，支持教师自行配置（开启/关闭）客户端升级功能。 二、远程教学平台： 1. 教师远程控制界面支持按区域布局显示本地教室学生、远端教室学生及远端学生头像，支持远端学生输入实名登录并显示于教师控制界面。支持教师在异地通过远程教师端，对教室内学生、其他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同步完成全部的教学及训练功能，包括屏幕广播、可视互动、对讲研讨、分组研讨、课堂测试等，操作界面和习惯与本地教室控制软件完全一致。【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2. 支持教师授课时的实时摄像头画面及声音同步显示于全体学生设备，本地教室学生和远程端教室及学生在听课的同时，可清晰流畅
---	-------------	---

		的看到教师的真实画面。支持教师在控制界面选择任意地域的学生进行发言，全体学生可同时看到教师和发言学生的影像，支持教师同时选择 4 人进行发言研讨。 3. 远程分组训练：教师可对本地及远程端学生进行无差别分组，支持教师设置学生以 2-4 人组进行分组讨论；支持按行、按列、随机等多种分组方式；支持教师手动拖动学生头像进行分组调整，各小组自动分配不同的颜色进行醒目标记。同一小组学生可互相看到同组其他成员的实时画面；支持教师在不打扰其他小组训练过程的情况下，任意插入一组进行监听及训练指导；远程作业展示：支持远程端学生将各种格式的作业进行展示，教师及其他学生可同步浏览其作业内容，同时支持教师实时介入进行讲评。 4. 同步行程性评估测试：支持教师在任意授课环节下，同时对全体学生下发试题进行课堂阶段性测试，教师的题目内容可同步推送至本地及远端学生屏幕，学生作答后教师控制界面实时显示学生的答题情况。作答结束后，立刻对作答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并实时呈现给教师，方便教师及时掌握全体学生的学习情况。
6	学生客户端软件	1. 须与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为同一品牌，可配套使用，无缝兼容。学生客户端需支持 Windows、Mac OS、Android 等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学生免注册实名接入课堂，学生只需输入房间名称和自己的姓名，即可参与课堂教学及训练；授权模式：支持学生自由下载、安装智能教室学生客户端软件，不限制安装人数。授权仅针对同时在线人数。 2. 软件配置：支持学生自主选择扬声器、麦克风；支持学生强制关闭摄像头，保证隐私安全；支持学生自主设置中英文语言界面。提供多种显示视图，如名单列表、发言者、参会者、画廊等模式，支持学生根据听课需要自由选择视图模式；屏幕分享：经教师授权后，学生可以分享本机屏幕至所有学生单元，支持桌面广播、指定程序广播、单独画面广播等；广播需具备窗口过滤功能，可智能过滤不相关窗口，其他学生可完整接收屏幕分享画面。 3. 录制功能：教师开放权限后，支持学生对课件内容进行截屏或录制，支持手动截图，自动截图，授课画面录制等方式。【提供该功能软件截图】。
7	无线控制终端	1. 采用嵌入式触控一体专用终端，触控液晶屏与主机为一体化结构，安全性能高，免病毒干扰。须与嵌入式无线教学控制软件为同一品牌，可配套使用，无缝兼容。 2. ★处理器：ARM 架构≥六核心处理器，基础主频不低于 1.4GHz；内存：≥2GB；存储：采用 SSD 技术，≥200G；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显示器：≥10 寸，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1200。 3. 接口：USB 接口：USB 2.0*3；Type-C 接口：1 个；RJ45 千兆网口：1 个。 4. 网络架构：标准以太网，采用实时传输协议；千兆网络接口。交互方式：支持智能触控操作交互。电源：DC 12V，功耗≤12W。电源键：1 个，采用带光环指示的防误触设计按钮。 5. ★运行时整机噪音：≤20dB；系统启动时间：≤30s；开机成功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教师一体化 AI 智慧终端	传输协议：本产品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通用的纯以太网 TCP/IP 网络协议框架，速率 10M~1000M 以太网实时传输。 硬件要求： 1. ★处理器：ARM 架构≥六核心处理器。 2. ★采用嵌入式触控一体专用终端，触控液晶屏与主机为一体化结构；具有麦克指示灯带，发言时背部具备发言指示灯可以直观提供给教师麦克风的提示。教师发言时，麦克光环指示灯变色提示，屏幕背部发言指示灯变色提示，便于师生直接定位发言人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显示器：大于 14 吋小于 16 吋，多点触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内置摄像头：720P，像素数 1300 万；操作系统：Android 或

		IOS; 4. 接口: USB 接口: USB2.0$\geq$3, 侧面 USB3.0$\geq$1 接口; 视频输出接口: Type-C$\geq$1: 支持 4K (3840*2160 60Hz) 输出; HDMI$\geq$1: 支持 4K (3840*2160 60Hz) 输出; 5. ★供电方式: POE 供电、DC 供电; 功耗: $\leq$12W。 6. 系统启动: 设备启动时间$\leq$20s; 开机成功率$\geq$99.9%; 设备运行噪音: 设备运行时整机噪音$\leq$10dB; 7. 终端可实现语音室功能多语种操作界面不少于 10 种常用语种界面, 含中文、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韩语、阿拉伯语等。支持安装各种教学 APP, 远程操作: 可以被远程发送命令管理、配置、恢复操作系统等。 8. 耳机麦克风自动检测功能: 在教学或考试前, 10 秒钟内, 实现教师终端上耳机左右扬声器和麦克风检测。
9	智慧黑板	1. 智慧黑板显示尺寸$\geq$86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智慧黑板表面玻璃须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 防眩光, 厚度不超过 3.5mm, 硬度不低于莫氏 7 级, 石墨硬度不低于 9H。书写侧板要求: 书写侧板板面支持磁性材质教具吸附, 板面光泽度需符合 GB28231-2011 标准, 不高于 8 光泽度以免产生眩光; 书写侧板板面符合 GB/T9286-2021 标准, 支持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脱漆面积不明显大于 5% 达到 0 级标准; 书写侧板板面抗冲击性需符合 GB/T 1732-2020 标准, 漆膜耐冲击无裂纹现象; 书写侧板与显示触摸屏为同品牌一体化设计, 整体长度不小于 4400mm; 背光系统需支持多级亮度调节, 具备开机默认防蓝光功能无需按键调节。 2.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在安卓和 WINDOWS 双系统下需支持不少于 50 点触控; 整机需支持硬件自检, 包括对系统内存、存储、触控系统、光感系统、内置电脑、屏体信息、主板型号、CPU 型号、CPU 使用率、设备名称等进行状态提示及故障提示。智慧黑板需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智慧黑板需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等功能。具备国产化芯片驱动, 不低于 8 核 CPU、4 核 GPU。安卓系统版本不低于 14.0, 内存不小于 4G, 存储不小于 32G; 整机音视频要求: 需采用 2.2 声道, 不少于 6 个发声单元, 功率不小于 80W; 需内置一体化超高清摄像头, 摄像头不低于 1800W 像素, 镜头能向下倾斜; 内置摄像头需支持 AI 软件实现自动点名点数功能, 支持远程巡课功能, 具备指示灯工作状态提示。内置电脑配置要求: 整机需易于维护, 满足 80pin 通用标准接口, 卡扣设计; 采用不低于 12 代 I5 芯片, 内存不小于 8G, 硬盘不小于 256G SSD。 3. 需满足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需提供对应的证书) 4. 依据 GB 21520-2023 标准, 设备能效等级需达到 1 级(需提供对应的能效的节能证书) 5. ★为方便外接拓展设备, 智慧黑板前面板需具备带中文标识的接口, 不少于 1 路标准 HDMI 接口、2 路 USB3.0 接口、1 路 Type-C 接口。后置标配非扩展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 6. ★智慧黑板前置按键需实现音量加减、窗口关闭、触控开关、电脑还原按键等六个以上具有中文标识的常用按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教学软件功能要求 7.1 备课模式: 教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 即可获取不少于 200GB 云端存储空间, 可扩展至 3TB 或以上云存储空间; 需提供预置的课件素材, 允许教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 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 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 登录即可查看; 需支持教师根据教材章节目录、知识点选择对应的教学内容。教师仅需要按每个教学环节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即可快速生成一份课件。每个课时均提供过量的教学内容模块, 满足教师的个性化需求; 需提供模块化的课件素材和教案, 课件支持组选: 课堂导入, 知识讲解, 例题与变式, 拓展延伸, 课外活动等; 需支持插入音频, 对音频的剪辑, 可拖动或输入音频的开始和结束位置。插入表格, 表格支持设置行列数, 在表格上可以进行行列的添加、删除、合并和拆分, 可编辑文字格式和表格格式。插入思维导图,

		包括逻辑图、鱼骨图和组织结构图，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 7.2 授课模式：需支持显示文件、工具和应用的便捷入口，当开始批注且有笔迹时，自动隐藏便捷入口，清除笔迹时，自动恢复显示便捷入口；需支持多种教辅工具，包含截图、时钟、放大镜、聚光灯、黑屏、随机数、骰子和大转盘等；需支持打开本机文件、U 盘文件等本地文件；不需导入，可直接打开本地视频、音频、图片、离线教学课件、PPT、PPTX、PDF 文件、DOC、DOCX 文件及 swf 文件等；需支持多个文件窗口同屏播放显示，满足多素材授课需求。支持批注的文件类型包含 PPT、PPTX、图片、PDF、DOC、DOCX；录课助手：需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需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在手机、电脑或者大屏上观看；需支持快速录制，可移动，三秒无操作即变为半透明；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需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 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在桌面及摄像头录制场景下，能自动侦测摄像头，可识别出展台摄像头，同时支持摄像头 画面的切换、移动及大小的调整。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录制列表支持按时间查找所有已录制视频并可查看录制详情，包括录制日期、文件大小、上传状态，同时可扫码回看所有已上传视频。录制视频支持点播、分享、编辑等功能，也可将视频共享到学校空间，方便校本资源的建设和管理。 7.3 智慧黑板需具有可放置书写笔、粉笔、水性笔的笔槽，笔槽具有漏灰孔设计；在任意信号源下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快速调节 Windows 和安卓的设置，如声音、亮度、网络等常用功能；智慧黑板左右两侧需各具备不少于 10 个与教学应用密切相关的快捷键，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显示模式，单侧显示、双侧同时显示，快捷键至少需具备关闭窗口、展台、桌面、多屏互动等教学常用功能；智慧黑板具有快捷悬浮菜单，通过两指长按能快速移动悬浮菜单至按压位置，悬浮菜单能进行自定义分组，能够添加不少于三十个应用；需支持手势实现悬浮窗快速调用、屏幕息屏或亮屏、屏幕下移、多任务等功能，方便课堂操作；智慧黑板支持远程升级，及时给用户推送新版应用。
10	教师主控计算机	CPU : ≥12 代 I7 处理器；主板: ≥470 系列芯片组及以上, 主板与主机同品牌；内存: ≥16G DDR4 内存，提供双内存插槽；硬盘: ≥256G M.2 NVME SSD+1T 机械硬盘；显卡: ≥4G 独立显卡，VGA+HDMI 双接口；键盘及鼠标：防水键盘和光电鼠标；显示器: ≥23.8 吋宽屏液晶两台；耳机话筒：采用先进的热压缩技术，标准 3.5 立体声耳机接口；立体声，频率响应：20-20KHZ，阻抗：32 欧
11	教师移动主控计算机	二合一平板电脑 WINDOWS 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8G+128GB 屏幕尺寸：≥10.3 英寸 处理器：≥4 核 4 线程，基本频率:1.10GHz

12	学生语言终端	1. 传输协议：必须采用国际标准通用的纯以太网 TCP/IP 网络协议框架（一根 USB 线到学生云终端无需其它线缆）。学生终端面板上须设置语言教学常用功能快捷操作按键（如麦克开关键等），音量调节旋钮（或按键），方便操作；支持高清视频 VOD 点播、支持 word、excel、ppt、pdf 等通用文件点播； 2. 采用低功耗设计，功耗$\leq 10\text{w}$，内置声音处理芯片 3. ★USB 3.0 接口≥ 1 个，标准 $\Phi 3.5$ 耳机麦克组≥ 2 个，与学生终端连接只要一根标准 USB 线即可实现信号传输 4. 含学生端嵌入式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5. 显示器：尺寸：21.45" (16:9)；最大分辨率/刷新率：VGA:1920x1080@75Hz、HDMI:1920x1080@100Hz；接口：1VGA+1HDMI (2.0) 6. 耳机话筒、摄像头、语音桌、语音凳、耳机话筒、键盘鼠标：耳机话筒：采用先进的热压缩技术，标准 3.5 立体声耳机接口；立体声，频率响应：20-20KHZ，阻抗：32 欧；摄像头：高清摄像头$\geq 720\text{P}$，像素数≥ 500 万，感光元件 CMOS，帧率不低于 30F/S，接口 USB2.0；功能：自动曝光控制、自动白平衡控制、自动增益控制，可置于显示器顶端安装；语音桌：具体尺寸根据施工现场定制；桌面基材采用$\geq 25\text{mm}$ 厚度 E1 级高密度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材，环保三聚氰胺贴面；要求板面光滑平整，防划伤、高强耐磨，集中耐高温 200℃。板材截面采用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高温粘贴；修边光滑平整，无棱角，且经过抛光处理；钢架部分：桌架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数控机床磨具冲压，避免焊缝开裂；管壁厚度不低于 1.2mm，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各钢件经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高压静电喷涂而成，聚酯环氧粉末喷塑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语音凳：凳子面带封边，钢架管壁 1.2 厚，加厚托盘；键盘鼠标：有线连接；ABS 套件材质。
13	云终端	网络架构：标准以太网，采用实时传输协议。终端具有语言自主学习功能、口语考试、终端上网、可实现课程实时录播、具备可视互动同传、训练、MP3 双轨录音、学生端为图形化界面、可直接鼠标操作；终端具有以软件在线方式进行功能升级的能力。支持 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可进行网站的数据检索和浏览同时把各种资料能下载，点播国内外知名 MOOC 网站的学习资料。支持高清视频 VOD 点播、支持 word、excel、ppt、pdf 等通用文件点播。支持安装各种教学软件；处理器：X86 架构，不低于四核心，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16\text{G}$；硬盘：$\geq 256\text{G}$ SSD 高速固态硬盘，显示分辨率支持 3840*2160。接口：USB≥ 8（前置≥ 4 个）；DC 供电*1；显示器接口：VGA、HDMI；LAN 网口*1。音频处理：采用 MP3 格式，立体声；采样频率为 48KHz；码流率为 128K。支持双轨录音，提供 4 种接听方式，左右声道音量可独立调节；电源：不高于 DC12V 直流供电
14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1、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传输副载波符合 IEC 61603-7：2003 国际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2、DQPSK 数字调制/解调技术；双频，支持 2 个无线麦克风同时工作； 3、可通过 1 个 USB 接口接驳话筒充电底座或者有线麦克风；具备 2 路线路输入（PC IN）并具备相对应的音量调节旋钮，1 路线路输出（LINE），2 路 USB 接口；具备 IN1、IN2、MIC、低音、高音、总音量 6 路旋钮控制音量大小；主机内置数字音频功放，具备 2 个扬声器接口；输出功率 60 W$\times 2$ 只（8 Ω）；30 W$\times 4$ 只（8 Ω）；可通过 1 个 USB 接口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功能；具备 4 路拨码开关，对应啸叫抑制、频点选择、话筒低切、自动衰减 4 个功能； 4、频率响应（主机-主机）$\geq 50 \text{ Hz} \sim 20 \text{ kHz}$；动态范围：$\geq 85 \text{ dB}$ 5、★信噪比：$\geq 90 \text{ dBA}$；总谐波失真：$< 0.0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无线红外接收器	1. RJ45 接口传输数字信号，抗干扰能力强，增强型，直径$\geq \Phi 112\text{mm}$，与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同一品牌； 2. 辐射距离：$\geq 24\text{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线阵列音	1. 紧凑型设计，高保真音质；内置不低 4 个 3 英寸全频扬声器单元；高性能，宽频响；功率$\geq 60\text{W}$ (6 Ω)，输出音量大，频响带宽平直，最

	柱	低频率可低至 80Hz。覆盖角度(水平方向±150°，垂直方向±30°)，灵敏度≥88dB；声压级≥107dB。 2、★箱体表面防尘防水防喷溅设计，符合国际防护等级标准 IP-5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有线麦克风	1、充电座与鹅颈有线麦克风二合一设计，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即充即用；具有 1 个充电卡槽对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充电卡槽底部回弹式触点设计，与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底部触碰即可充电；充电槽含电子锁，话筒放入，自动锁闭，以免无关人员带走，电子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及中控通过 232 协议刷开； 2、两个 USB 接口，一个连接至数字红外系统主机 USB 接口实现音频信号的数字无损传输，一个 USB 连接通用的 5V 电源实现充电槽的充电；鹅颈话筒发言开关带指示灯。 3、提供开锁 APP 具备 IOS 及安卓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加盖公章；
18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1、麦克风具备手持和磁吸挂颈佩戴方式；话筒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即开即用，无需等待，无需调频对频；扩展性能强，具有 3.5 mm 音频输入接口；可充电锂电池≥2300mAh，电池可持续使用 6 个小时；电池封闭式设计，防止锂电池遗失或损坏；具备锁孔，插入充电底座时支持锁闭功能，防止无关人员带走；（提供锁孔实物图） 2、★数字信号传输，对灯光的抗干扰性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网络交换机	性能：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速率≥39Mpps；端口：≥24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MAC ≥16K；采用共享缓存架构，每个端口可利用的缓存空间扩大数倍；支持端口≥10KV 防雷
20	定制讲台	讲台： 桌面板材：采用≥25mm 厚度环保板； 桌板尺寸：≥1600*750*850mm； 讲桌下方具有设备安装区域，并具有相应的标准机架设计，方便安装和检修； 桌架型材：优质钢材，表面处理经过酸洗 磷化 高温静电喷涂技术。 桌面前部具备有完整平面的前挡板设计； 讲台内部备有走线孔位，可用于穿插讲桌内部设备和外部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避免绊脚拉线，提高使用的安全性； 桌板前部具备高围挡设计，可防止桌面物品滚落； 桌板下方配有杯托，可用于放置水杯； 配套双显示器支架； 教师椅： 五星尼龙脚转椅，带透气网布靠背及固定扶手；高度可调、可 360 度自由旋转，具有人体工学设计。
21	物联网门锁	1.符合 GA374-2019《电子防盗锁》联网型、安全级别 B 级和环境适应性等级 II 级标准；要求智能门锁应具备不低于 IP56 级防水防尘能力；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 2.通信方式：ZigBee 无线通信；面板材质：铝合金，厚度≥2.0mm；表面喷粉处理，整机表面盐雾测试需超过 96 小时；304 不锈钢锁体：6068 标准锁体；主锁舌，反锁舌均为 304 不锈钢精密铸造（可选反锁）；锁芯：超 B 级锁芯，配置钥匙数量≥2 片；远程升级：智能锁内置嵌入式软件需提供无线远程升级，智能锁软件功能可根据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实现升级； 3.圆形半导体活体指纹模组设计，增加指纹识别有效面积；能识别皮肤温度、电容值，拒绝假指纹；一步解锁设计：指纹识别模块位

		于前把手上，指纹解锁环节融入到手握把手的动作上，当手握住门把手时，大拇指顺势触摸指纹识别模块完成指纹识别，实现一步解锁开门；开门方式：校园卡+密码+指纹+钥匙+蓝牙+微信小程序+Web 平台远程开门；当网络不通时，支持脱机正常使用，门锁能脱机存储≥ 1024 条开门记录，记录可采用循环覆盖方式存储；支持离线本地数据保存；欠压提醒：电池电压不足时，门锁提供语音报警，首次欠压提示后还能开门 100 次以上； 4. ★电池使用时长：按每天 15 次开关计算，使用时长≥ 12 个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提供物联网智能门锁软件著作权证书
22	智能网关	1. 物联网协议：ZigBee 无线通信协议；供电方式：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设备功耗：满负荷工作功耗$\leq 2W$；天线类型：外置 1 根可拆卸高增益天线；为确保网络安全性，以及售后方便便利性，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要求与智能门锁为同一品牌； 2. 业务端口：RJ45 以太网口≥ 1 个，db9com 口≥ 1 个（提供产品业务端口图片）；网络断开后自动断开连接，保证整个网络可靠的建立 TPC 连接； 3. 支持局域网内通过网关 ip 地址 http 访问网关，配置网关 ip 地址，网络号，信道号。智能网关移位时向门锁管理系统上报移位告警【提供网关产品图片标记声音告警装置位置及上述平台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4. 支持平台统一集中管理，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3	铺设、安装、调试及线材辅件及环境提升	本项目包含两间 110 平方米大教室，六间 83 平方米小教室；施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供应商需完成终端配置部署、桌面集成部署、知名品牌电源线、插板、国标六类网线等耗材；为保证后期维护方便，交工时需提供实验室内交换机端口至学生位分布图，多路电源开关需明确标明作用，保证数据传输质量；拆除室内桌椅设备并搬运至校内指定地点；安装轻钢龙骨矿棉板吊顶（大教室 110 平方米，小教室 83 平方米），确保吊顶平整度高、无响动，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要求；防水腻子批两遍打磨光滑，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乳胶漆粉刷墙面两遍，无色差、漆点（大教室 90 平方米，小教室 75 平方米）；铺装国标耐磨实木复合地板，厚度：12mm（大教室 110 平方米，小教室 83 平方米）；更换环保布艺窗帘（大教室 4 套，小教室 3 套）；木工板定制窗帘盒（大教室 12 米，小教室 9 米）；定制铝合金踢脚线（大教室 40 米，小教室 33 米）；室内消防水管、暖气水管包柱；所有教室完成国标轻钢龙骨 12mm 厚欧松板石膏板定制造型墙 1 项；空调进出风口及照明改造；所有小教室均完成讲台区域的拆除；本项目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设计并安装数智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形象墙一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传交易平台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总说明

一、封面（模块）：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模块）

资格审查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因供应商传错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人员无法查看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评审资料（模块）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附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企业资质信息及附件；（提供资质证书）

（3）企业业绩信息及附件；（提供企业业绩证明）

（4）企业各类证书信息及附件；（提供各类证书）

（5）企业财务情况及附件；（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及附件；（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投标材料；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四、开标一览表（模块）：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模块）：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六、其他内容（模块）：指包含封面在内所有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封面格式（参考）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诚信承诺函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由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确认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 诚信承诺函

至：新乡医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如实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已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非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不再提供网上查询截图及查询。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情况承诺如下（请用“■”或“√”符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如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我公司_____（填写“保证”或“不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我公司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_____（填写“合法”或“不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十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五、我公司承诺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2.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2.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

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半年内。

2.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增值税或所得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网页截图仅为评审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其他（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三、评审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资质信息

企业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等级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负责人相关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业绩信息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获奖信息

企业获奖信息	
序号	奖项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人员获奖信息

人员获奖信息		
序号	相关人员	奖项名称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企业各类证书信息	
序号	证书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	
序号	年度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附:

序号	材料名称

其他投标材料

其他投标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	--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获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 七、采购清单。

5.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

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六、其他内容

1. 投 标 函

致：新乡医学院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910 的 新乡医学院医数智能化视听说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承诺我单位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中标后以自己名誉办理海关登记获取报关权限，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报价总价中。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为（项目名称）（豫财招标采购-2025-910）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计（1+2+3+4+5+6+7+8）			

注：本表所有内容均应包含在总价内，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质保期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备注
...	...										
合计		大写：（小写：¥）									

注：1. 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相应的设备名称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当备注所投产品名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 2. 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 “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的序号。
- 4. 表中品牌、规格型号需明确，特殊定制产品标明定制，应标而未标品牌和规格型号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 5. 本表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注明：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 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中所述内容均是满足本项目所采购设备运行必须使用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所需费用（金额）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学生语言终端品牌型号一览表（包 1 适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学生语言终端				324			
2	显示器				324			
3	键盘鼠标套装				324			
4	耳机话筒				324			
5	摄像头：				324			
6	语音桌				324			
7	语音凳				324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日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结束		
付款方式（条件）	中标方签订合同后，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后，具备验收条件，经中标方、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审计金额的 100%。（并由中标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专用发票）。 注：一次验收未通过的，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通过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质保期	三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标注所在页码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 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经备案的有效企业标准，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公开发布的宣传手册，或仪器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以及官网链接。

2. 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标记进行标示。

3. 加★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下表中列出所投设备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扣除履约保证金、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8.1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

8.2 承诺及方案

一、安装调试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本次采购项目设备为采购人重点应用，各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2.8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2.9 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2.10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培训方案：a.内容；b.资料；c.地点；d.时间；e.对象；f.人数；g.授课人；h.费用；（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包含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2.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2 安装培训：厂家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不少于 3 人）。

2.3 应用培训：为采购机构提供长期的技术、业务的咨询、交流和产品、技术的本地培训，时间安排在设备到位 3 个月内，提供不少于两次不限人次的产品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的培训内容将充分协商后，经双方确认后制定合理定制化的技术培训方案。

3.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

三、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 仪器整机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仪器的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3. 软件升级：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 质保期内外，原厂提供 1 次免费移机服务（拆、装及运输），移机前后进行设备状态检查，移机后进行整体设备校准和检测并提供移机前后设备检测 相关报告，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四、质保期限等承诺（请结合采购需求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限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参考格式）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0. 涉及强制节能认证、3C 认证、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如有）

一、属于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二、属于 3C 认证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三、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四、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五、《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2					
...					

注：本次投标活动中属于上述产品认证范围的，请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应证书，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如不涉及上述统计产品类别时，可以将其相应统计表格删除或者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规定文件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类产品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品牌型号的产品节能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2. 根据财库〔2019〕9号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清单内的货物（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将证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三、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要求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只能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不再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包段中如涉及强制3C，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补充提供承诺或响应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执行，如有最新公告则按最新公告执行。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的要求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4. 根据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了新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牌型号的证书附到本次响应文件中。

11. 履约保证金保函（参考）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____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